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機構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機構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有關
**收購一間中國製藥公司若干股本權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獨立財務顧問高銀融資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29至57頁。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寄予股東。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lliedcement.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 — 估值報告概要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60%股本權益
「經修改公司章程」	指	買方、深圳世奧及Sea Best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所訂立之目標公司之經修改組織公司章程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華控」	指	華控創新(北京)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斯貝福(北京)」	指	斯貝福(北京)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健康」	指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重慶康樂」	指	重慶康樂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完成」一節完成發生之日期

釋 義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見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中「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即人民幣291,200,000元(約346,528,000港元)
「保證金」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應付賣方之保證金金額為人民幣29,120,000元(約34,653,000港元)，相當於代價之10%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目標集團出售在目標公司中財務表現較差之若干不良資產及負債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控康泰」	指	北京華控康泰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高銀融資」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聘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健康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合資合同」	指	買方、深圳世奧與Sea Best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就目標公司將予訂立之新合資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盈利警告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發出有關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重大虧損之公告
「買方」	指	興活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Sea Best」	指	Sea Best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Sea Best收購事項」	指	於二零一五年Sea Best自深圳世奧收購目標公司之5%股本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陝西大藥房」	指	陝西辰濟大藥房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陝西辰濟之全資附屬公司
「陝西辰濟」	指	陝西紫光辰濟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奧融信」	指	深圳市奧融信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深圳世奧」	指	深圳市世奧萬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北京紫光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THTF Energy-Saving」	指	THTF Energy-Savi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同方股份間接全資擁有
「西藏林芝」	指	西藏林芝地區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同方創新」	指	北京同方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由同方股份全資擁有
「清華控股」	指	清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由清華大學全資擁有
「同方股份」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00)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估值報告內之估值日期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目標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估值報告，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估值師」	指	中環松德(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
「賣方」或「深圳華融泰」	指	深圳市華融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華融泰香港」	指	華融泰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將按人民幣1.00元兌1.19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人民幣或港元相關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將按該匯率或按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兌換之聲明。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 俞 (主席)

黃清海 (董事總經理)

鄧勁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聰

張瑞彬

張俊喜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9樓

敬啟者：

**有關
收購一間中國製藥公司若干股本權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作出之該公告，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60%股本權益，相當於賣方所持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91,200,000元(約346,528,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深圳世奧及Sea Best擁有60%、35%及5%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買方、深圳世奧及Sea Best擁有60%、35%及5%權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資料；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興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深圳市華融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收購事項

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60%股本權益，相當於賣方所持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91,200,000元(約346,528,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買方須於簽訂買賣協議起計20個工作日內，支付賣方為數人民幣29,120,000元(約34,653,000港元)之保證金(相當於代價之10%)，並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但前提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該指定銀行賬戶能夠收取及持有保證金。買方及賣方亦可同意以託管賬戶持有保證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已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妥為支付保證金，並存入賣方之指定銀行賬戶。

於完成日期，(i)買方支付賣方並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之保證金將用於充抵代價，而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人民幣262,080,000元(約311,875,000港元)(即代價減保證金金額)或等值外匯，並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ii)倘買方支付予賣方之保證金及其利息不能用於充抵代價，賣方須首先促使保證金連同利息退還買方，而買方於收取賣方退還之保證金及其利息後10個工作日內，須向賣方支付全額代價，並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估值報告所示目標集團之估值；(ii)Sea Best收購事項之代價，按相應比例與代價並無重大差異；(ii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財務表現，並計及出售事項之影響；(iv)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一節所述收購事項之益處；及(v)目標集團之前景及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本公司將以內部現金資源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為釐定代價，董事已計及(i)考慮目標集團進行業務之廣泛範疇，包括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產品開發、臨床試驗、註冊及有關醫藥產品之其他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生命科學研究；(ii)目標集團之廣泛產品組合，包括化學藥、原料藥以及中間體、實驗動物及動物源性藥原料及中藥；(iii)目標集團之生產設施所在位置及／或業務經營地點位於戰略地點，即北京、陝西、重慶及西藏；及(iv)與清華大學及其他高校及大學之合作開發產品，包括與清華大學設立聯合研究中心作為研發醫療及醫藥產品之設施。鑒於以上所述以及載於「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一節所述之益處，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屬於寶貴之投資良機，且代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不包括須放棄表決權的黃俞先生)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在買賣協議中所作全部陳述與保證在作出之日及之前至完成日期真實無誤；
- (b) 賣方已經提供其指定銀行賬戶信息；
- (c) 目標公司全體董事作出決議批准買賣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
- (d) 深圳世奧及Sea Best作為目標公司的股東按照買方合理滿意的格式和內容確認同意賣方將其持有目標公司的60%股權轉讓給買方，及放棄優先購買權；
- (e)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已遵守聯交所規定的相關上市公司合規程序；
- (f) 深圳世奧、Sea Best以及買方已經簽署新合資合同和經修改公司章程；
- (g) 中國政府有權審批機關已經批准買賣協議以及新合資合同和經修改公司章程，並且有關批准文件已經獲得；
- (h) 反映收購事項的影響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已經獲得；
- (i) 反映收購事項影響之工商變更登記已經完成，並且相應變更的目標公司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已經獲得；
- (j) 反映收購事項影響之《藥品生產許可證》(如適用)已經獲得；及
- (k) 賣方在目標公司委派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已經簽署令買方合理滿意的辭職信。

完成

待達成(其中包括)條件後，於緊隨有關達成後十個工作日內方告完成。

新合資合同

根據買賣協議，深圳世奧、Sea Best及買方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新合資合同，預期將載有(其中包括)以下重要條款：

註冊資本： 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72,000,000元由買方以現金出資，人民幣6,000,000元由Sea Best以現金出資，而人民幣42,000,000元由深圳世奧以現金出資。

轉讓及優先權之限制： 擬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任何或全部股本權益予第三方之任何一方須先取得新合資合同之其他訂約方同意及有關當局批准，而其他訂約方須就該股本權益擁有優先權。向第三方提呈之轉讓價須不遜於向新合資合同之其他訂約方提呈之轉讓價。

董事會組成：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須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須由買方委任，而兩名須由深圳世奧委任。任期須為三年並可予重續。董事會主席須由買方委任。

溢利分成及虧損承擔： 訂約各方須按彼等對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出資之比例分成溢利或承擔虧損。

保留事項： 批准及議決若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如更改已修改章程、目標公司清盤、更改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及目標公司合併或分立均需全體董事一致同意。

賣方已向目標公司注資金額為人民幣72,000,000元(約85,680,000港元)之註冊資本，並於完成時，該等註冊資本須視作由買方出資。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不論為股本、貸款或其他），包括認購資本之任何合約承擔及根據新合資合同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深圳世奧、Sea Best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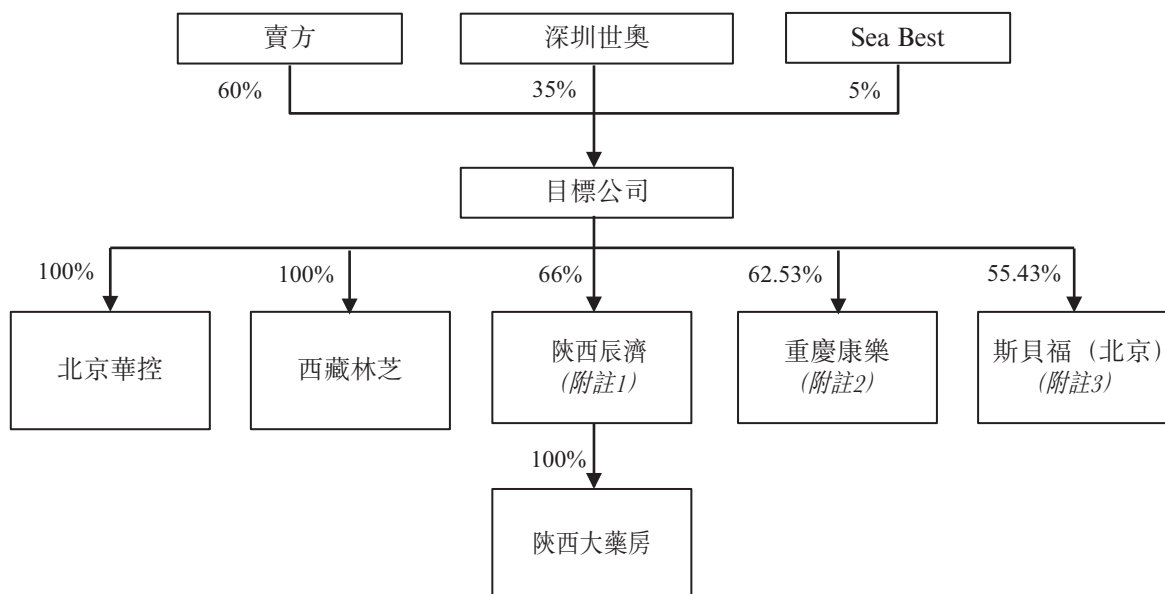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處方藥，包括化學藥及傳統中成藥，此外，目標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生物製品及其他化學製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獲批文特許製造十三種不同劑型之藥品，即片劑、粉針、凝膠、乳膏、貼劑、藥丸、顆粒劑、膠囊、糖漿、口服液、酏劑、合劑及酒劑，目前全部均由目標集團製造。

目標集團之公司架構

下表顯示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公司架構：



附註：

1. 陝西辰濟餘下之34%股本權益由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陝西鑫匯源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陝西鑫匯源」）持有。陝西鑫匯源之股本權益分別由王睿成先生、劉明芳女士及劉明先生持有45%、35%及20%。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陝西鑫匯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2. 重慶康樂餘下之37.47%股本權益分別由姚明海先生、王定超先生、王亞川先生及其關聯方、范紹斌先生及徐亮先生持有15%、12%、10%、0.42%及0.05%。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述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3. 斯貝福（北京）餘下之44.57%股本權益分別由鄭偉宏先生、戰斌慧女士、滕海林先生、蔣朝文先生、曹捷先生、朱豔女士、馬躍龍先生、焦淑娟女士、鄭永熙先生、楊小龍先生、王璇女士、王亮先生、王仁俊先生及張勤女士擁有13%、10%、10%、3.87%、1.5%、0.5%、0.5%、1.5%、1.5%、0.5%、0.3%、0.5%、0.8%及0.1%。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述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主要從事製造化學藥並於北京市八達嶺經濟技術開發區經營佔地約186,000平方米之生產設施，平均使用率約為50%。

目標公司亦與清華大學合作多項研究計劃，以整合清華大學之學術專業知識與目標公司之行業經驗。例如，目標公司與清華大學設立一間聯合研究中心作為其研發醫藥產品之設施。

除本身之經營業務外，目標公司亦透過五間附屬公司從事製藥業務，概述於下文。

陝西辰濟

陝西辰濟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現代中藥製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陝西省寶雞市經營之生產設施，其建築面積約12,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25,000平方米，平均使用率約為90%。

重慶康樂

重慶康樂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原料藥和中間體（大部分藥物均出口外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重慶市長壽經濟技術開發區重工業園區經營生產設施，平均使用率約為70%。

西藏林芝

西藏林芝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經營一個總面積約1,200平方米之藥品倉庫，並主要於西藏自治區從事批發西藏中藥材、中藥及其他醫藥產品。

北京華控

北京華控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有關化學藥、傳統中藥、生化藥及保健品之產品開發、臨床試驗、註冊及其他技術顧問服務，並專注於癌症及免疫學範疇。北京華控與清華大學及其他高校及大學之醫學院合作開發產品，例如為新類別藥物進行臨床前研究。

斯貝福(北京)

斯貝福(北京)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於北京市經營一所建築面積約5,000平方米之設施，並主要透過動物實驗、藥物研究、產品開發從事生命科學研究，以及供應實驗動物及動物源性藥原料。

陝西大藥房

陝西大藥房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於陝西省寶雞市經營11間藥房，佔地面積合共約2,100平方米，並主要從事中成藥、化學藥、生物藥及產品、醫療器械、食品、飲料、化妝品及日用百貨之零售。

目標集團之經營模式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屬生物醫藥產業中不同的領域，並以各自之專長製造及出售產品及／或提供服務。因此，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均各自獨立發展其業務，並向目標集團以外之第三方製造及銷售其產品及／或提供服務。

主要產品

目標集團產品組合類別廣泛，而目標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i)化學藥；(ii)原料藥及中間體；(iii)實驗動物及動物源性藥原料；及(iv)中藥。

化學藥

目標集團製造及銷售化學藥，包括複方利多卡因麻醉膏（其為當地針入法的麻醉膏）。尤其是，目標集團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婦科用藥，包括(i)細菌性陰道炎治療藥物甲硝唑陰道凝膠劑；(ii)乳腺癌內分泌治療藥物依西美坦片；及(iii)念珠菌性外陰陰道炎治療藥物甲硝唑陰道凝膠劑。

原料藥和中間體

目標集團製造及銷售多種原料藥及中間體，其屬於藥品所用物質，包括(i)週邊血管病症治療藥物西洛地唑；(ii)骨骼肌鬆弛藥羅庫溴胺，一般用作手術及機械通氣；及(iii)系統性紅斑狼瘡治療藥物硫酸羥喹中間體。

實驗動物及動物源性藥原料

目標集團飼養及銷售動物，包括大小鼠及黃金地鼠予實驗室使用。其主要客戶及業務夥伴包括若干醫院及微生物及生物物理研究所。目標集團亦生產及出售動物源性藥原料（包括動物器官）予生產生化藥品（包括疫苗）之生物醫藥公司。

中藥

目標集團製造及銷售多個中藥品牌，包括(i)現代婦科中藥培坤丸；(ii)舒肝快胃丸，適用於胃炎及慢性肝炎治療；(iii)六味地黃，用於調理腎功能；(iv)保和丸，用於治療胃部不適；(v)洋參五加口服液，用作調節血壓及睡眠；及(vi)清宣口服液，用於治療咳嗽及肺病。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主要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收入明細：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主要產品		
化學藥		
甲硝唑陰道凝膠劑 (尼美欣)	17,084	13.16
複方利多卡因	16,305	12.55
小計	33,389	25.71
原料藥及中間體		
西洛地唑	11,650	8.97
羅庫溴胺	4,699	3.62
硫酸羥喹中間體	4,452	3.43
小計	20,801	16.02
實驗動物及動物源性藥原料		
實驗用鼠	10,368	7.99
鼠頷下腺	5,069	3.90
小計	15,437	11.89
中藥		
培坤丸	3,304	2.55
舒肝快胃丸	3,134	2.41
六味地黃	2,679	2.06
保和丸	1,996	1.54
小計	11,113	8.56
其他產品 (附註1)	49,131	37.82
總計	129,871	100.00

附註：

1. 其他產品包括約90種醫藥產品，各自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總收入不足2%。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基於目標集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大致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841	112,012	129,871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溢利／(虧損)	(19,890)	(19,938)	1,49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溢利／(虧損)	(22,657)	(20,314)	462

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進行出售事項，據此，目標集團出售在目標公司中多個財務表現欠佳之不良資產及負債。上述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進行出售事項前之財務表現。

基於目標集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2,813,000元(約229,447,000港元)。

賣方於二零一零年收購目標公司時，目標公司錄得淨負債。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原始收購成本為名義價值人民幣1元(約1.19港元)，而賣方亦承擔目標公司之所有債務。誠如上文所披露，目標集團出售在目標公司中多個財務表現欠佳之不良資產及負債之出售事項後，(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溢利，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則錄得經審核淨虧損；及(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目標公司之估值

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合共價值為人民幣500,267,000元(約595,318,000港元)，乃根據資產基礎法釐定。

董事會函件

估值之結果載列如下：

項目	賬面值	經估值價值	估值增加/ 減少	變動百分比 D = C/ A*100% (%)
	A	B	C = B - 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流動資產	83,621.10	88,390.80	4,769.70	5.70
非流動資產	173,855.90	509,845.40	335,989.50	193.26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68,793.50	306,513.50	237,720.00	346.56
投資物業	—	—	—	—
固定資產	62,143.10	105,314.00	43,170.90	69.47
在建工程	—	—	—	—
無形資產	39,988.30	95,087.00	55,098.70	137.79
其中：無形資產				
— 土地使用權	39,837.30	94,924.90	55,087.60	138.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總資產	<u>257,477.00</u>	<u>598,236.20</u>	<u>340,759.20</u>	<u>132.35</u>
流動負債	97,969.30	97,969.30	—	—
非流動負債	1,680.00	—	(1,680.00)	(100.00)
負債總額	<u>99,649.30</u>	<u>97,969.30</u>	<u>(1,680.00)</u>	<u>(1.69)</u>
資產淨值(股東權益)	<u>157,827.70</u>	<u>500,267.00</u>	<u>342,439.20</u>	<u>216.97</u>

根據估值報告，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3,855,900元(約206,888,500港元)，而其評估值則約為人民幣509,845,400元(約606,716,000港元)，增加約193.26%。非流動資產包括目標公司之(i)長期股權投資；(ii)固定資產；及(iii)無形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

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8,793,500元(約81,864,300港元)，而其評估值約為人民幣306,513,500元(約364,751,100港元)，增加約345.56%。長期股權投資包括目標公司於重慶康樂、陝西辰濟、斯貝福(北京)及西藏林芝之投資。

董事會函件

根據估值師，於釐定長期股權投資之估值時，估值師已(i)審閱目標公司提供所有與長期股權投資有關之資料並核證其準確性；(ii)審閱所涉及實體之有關投資協議、公司章程及會計紀錄；(iii)考慮多種估值方法；及(iv)根據估值師收集之資料挑選估值方法。

就重慶康樂、陝西辰濟及西藏林芝(均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言，估值師已(i)考慮該等實體之財務資料；(ii)評估於估值日期該等實體之總資產；(iii)參考其市值釐定資產淨值的評估值；及(iv)根據目標公司於該等實體之股權調整評估值。就斯貝福(北京)(於估值日期為非控股長期股權投資)而言，估值師已按照目標公司於該實體之股權調整其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根據估值師，目標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之經評估價值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重慶康樂及陝西辰濟之評估值增加。由於重慶康樂主要從事生產原料藥及中間體，而陝西辰濟則主要從事生產中藥，估值師已就重慶康樂及陝西辰濟於其各自所屬業務領域挑選出若干不同可比公司進行比較分析。在釐定重慶康樂及陝西辰濟之評估值時，估值師考慮到該等可比公司之不同方面，包括彼等之股東股權、收入及純利，並分別對重慶康樂及陝西辰濟之經評估價值採用若干平均市場倍數。此外，鑒於重慶康樂及陝西辰濟均為私人公司，估值師已對評估價值作出若干調整和貼現，以反映該等投資之缺乏流動性，從而釐定彼等之最終評估值。

根據估值師，鑒於該等附屬公司所經營業務之性質，在評估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的評估值時考慮使用市場法，並採用處於相同行業之其他可比公司之估值誠屬恰當，因為市場法可顧及該等實體更廣泛之範疇，包括整體業務前景、資產管理及營銷能力、客戶資源及品牌影響力。基於上文所述及鑒於重慶康樂及陝西辰濟之業務前景，尤其是該等實體所經營業務之特色(即分別為生產原料藥和中間體以及中成藥)，因此該等實體的評估值高於賬面值。

根據估值師，市場法之考慮因素及上述估值方法(包括採用市場倍數及對投資之缺乏流動性進行貼現)亦符合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頒佈之《資產評估準則 — 企業價值》(中評協[2011]

董事會函件

227號)以及對醫藥行業企業進行估值之市場慣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須放棄表決權的黃俞先生)認為目標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賬面值與其於估值日期之經評估價值之差異誠屬公平合理。

固定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固定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2,143,100元(約73,950,300港元)，而其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05,314,000元(約125,323,700港元)，增加約69.47%。固定資產主要包括目標公司之物業、樓宇及機器。根據估值師，相比參考有關物業之20年期折舊釐定出較低的賬面值，該等固定資產之估值增加，主要由於參考有關物業之50年期經濟週期釐定出較高的評估值。

根據估值師，相比參考有關物業之20年期折舊，參考50年期經濟週期乃符合中國原城鄉建設環境保護部頒佈之《房屋完損等級評定標準(試行)》(城住字[1984]第678號)及《經租房屋清產估價原則》、中國建設部及財政部頒佈之《房地產單位會計制度 — 會計科目和會計報表》(建綜[1992]349號印發)、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之《建築結構可靠度設計統一標準》(GB50068-2001)，以及有關對與目標公司受評估物業性質相類之物業進行估值之市場慣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須放棄表決權的黃俞先生)認為相比參考有關物業之20年期折舊，估值師參考50年期經濟週期屬公平合理。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無形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9,988,300元(約47,586,100港元)，而其評估值約為人民幣95,087,000元(約113,153,500港元)，增加約

董事會函件

137.79%。無形資產主要包括目標公司之土地使用權。根據估值師，有關土地使用權之估值增加，主要由於過去十年北京物業整體價值大幅增加，而有關土地使用權之收購成本較低。

有關估值報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 估值報告概要」。

董事會(不包括須放棄表決權的黃俞先生)認為估值報告所載之目標公司之估值公平合理。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63.19%由賣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健康持有。由於中國健康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賣方因其間接持有中國健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為中國健康之聯繫人士，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之股本權益分別由深圳奧融信及同方創新持有52%及48%。深圳奧融信之股本權益分別由黃俞先生及黃雪忠先生持有99%及1%。黃俞先生為賣方之董事長，並為華融泰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由於黃俞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黃雪忠先生為黃俞先生之侄，因此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同方創新之全部股本權益由同方股份持有，同方股份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其股份代號為6001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華控股持有同方股份25.42%權益，並為同方股份之控股股東。清華控股之全部股本權益由清華大學持有。黃俞先生為清華控股之高級副總裁及同方股份之副董事長。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清華大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60%之股本權益由賣方持有。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及上海從事水泥、熟料及礦粉生產和銷售、水泥買賣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醫藥行業之前景

中國醫藥行業急速增長，受到多種社會經濟因素支持，例如是中國經濟增長及可支配收入增加、人口增長、壽命增加、健康意識提高及中國政府之大力支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建議，中國醫藥資源改善，包括醫藥行業發展，為中國未來五年的主要政策方向之一。建議旨在(其中包括)完善中國醫藥系統，確保醫藥產品之供應並鼓勵在中國發展中西藥。生物醫療行業亦為重點鼓勵自主創新及智能工程(例如透過企業及學術機構進行研究)之主要技術領域之一。此外，中國醫藥行業亦可從有關加強公共健康及醫療保險系統之政策方向中得益。

近年來，中國政府亦已啟動科研項目，加大對開發預防及控制主要新發疾病之基本藥物之財務資助，以提高國內藥物研發能力。此外，中國政府已著力精簡藥物及醫療工具(尤其是創新藥物，如治療愛滋病、癌症及嚴重傳染病之藥物)之評估及批准程序。藥物批准系統之透明度及效率預期將得到改善，並於二零一八年前，所有藥物註冊申請將於一段有限時間內獲批或遭拒。同時，上述中國藥物評估及批准系統之改革工作預期將推動市場上醫藥產品之發展及銷售。

本公司之業務策略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除推動本集團自身戰略以提升其現有業務之核心競爭力外，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業務進行審閱，並將積極探索醫療、醫藥及健康產業業務及其他投資機遇，如醫院管理、健康護理及護老服務，旨

董事會函件

在提升其收入及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未雨綢繆。此外，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有關其公開發售之發售文件中披露，本公司有意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全數動用為發展及／或投資於醫藥及健康產業業務提供資金。

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上述業務策略，並有助本集團醫療保健及醫藥產業業務之未來拓展及提升，將為本集團創造新收入來源，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之現有醫療、醫藥及健康業務之協同效應

為抓緊醫療保健行業之機遇，本公司已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華控康泰並向其注資人民幣約60,000,000元(約71,400,000港元)，以在未來投資及營運醫療保健業務。華控康泰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控康泰有八名僱員，包括曾於多間主要醫藥企業參與投資及資產管理並具備醫院及醫療業務併購經驗之高級行政人員以及一名於醫學院擔任教授並具有管理及營運醫療機構經驗之醫師。華控康泰之其餘僱員主要負責投資、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等職能。

由於華控康泰將專注於投資及營運醫療保健業務，而目標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醫藥業務，預期華控康泰及目標集團可在整合上下游醫療保健及醫藥供應鏈方面互相支持。例如，華控康泰可為目標集團創造新銷售資源，而華控康泰則可從目標集團之現有經營經驗方面得益。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之現有醫療保健、醫藥及健康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提高本集團於行業之聲譽。

同方股份及清華大學之協同效應

誠如上文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之股本權益將由同方創新持有48%，而同方創新之全部股本權益則由同方股份持有，同方股份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其股份代號為6001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華控股持有同方股份25.42%權益並為同方股份之控股股東，而清華控股之全部股本權益由清華大學持有。

清華大學為中國一所著名大學，具有雄厚的科研實力及教育資源(包括醫療及醫藥領域)。尤其是，清華大學在中國擁有四間醫院及一間醫學院。另一方面，同方股份集團主要從事資訊、保安及節能技術以及開發科學園業務，因此預計同方股份將能利用清華大學在醫

董事會函件

療及醫藥研究方面的實力及資源，有助實施行業發展、資產整合及投資醫療保健及醫藥業務之戰略，此舉符合中國政府之醫療改革政策。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亦認為本公司將受惠於目標公司、同方股份及清華大學之間之收購事項所帶來之協同效應。

本公司之新收入來源

誠如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相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純利，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重大虧損。該虧損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水泥產品之平均售價及銷售量較去年同期下滑；(ii)呆壞賬撥備增加；及(iii)行政費用增加。除上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外，董事亦相信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從而為股東帶來更大價值。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健康持有本公司合共63.19%已發行股本。由於中國健康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賣方因間接持有中國健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為中國健康之聯繫人士，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中國健康及其聯繫人士

董事會函件

將須就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

中國健康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供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寄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一般資料

黃俞先生已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權。除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推薦建議

除黃俞先生須放棄表決權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觀點已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載於本通函第29至5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i)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敬啟者：

有關
收購一間中國製藥公司若干股本權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之一部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就(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合理性；(ii)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如何就該等交易投票表決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高銀融資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6至26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29至57頁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買賣協議並非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瑞彬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俊喜先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高銀融資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2樓2202至2209室

敬啟者：

有關 收購一間中國製藥公司若干股本權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買方（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60%股本權益，相當於賣方所持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91.20百萬元（相當於約346.53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深圳世奧及Sea Best擁有60%、35%及5%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買方、深圳世奧及Sea Best擁有60%、35%及5%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健康持有 貴公司合共63.19%已發行股本。由於中國健康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而賣方因間接持有中國健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為中國健康之聯繫人士，故賣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國健康及其聯繫人士將須就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ii)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i)有關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如何就有關交易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就上述委任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從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集團、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權益。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具備獨立身份，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告、買賣協議、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分別稱為「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以及估值報告。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資料；及(ii)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已假設吾等制定意見時所倚賴之該等資料、報表及向吾等提供之任何陳述，於截至本函件發出之日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而倘吾等在通函寄發後對意見作出任何重大改動，吾等將盡快通知股東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本身存有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所有當前情況下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文件，以讓吾等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訂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理由達致知情意見，並有充分理據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作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董事或管理層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任何重要資料有誤導成分、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對貴集團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開展任何獨立、詳盡之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乃完全依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

本函件旨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意見，純粹供彼等考慮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刊發，除供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業務及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及上海從事水泥、熟料及礦粉生產和銷售、水泥買賣以及提供技術服務。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以下分別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表1： 貴集團之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703,468	733,125	364,067	259,189
年／期內溢利	46,222	28,024	20,745	3,080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16,258	525,667	517,510
流動資產		1,109,738	1,901,107	2,519,169
流動負債		319,332	505,245	1,295,907
非流動負債		96,356	207,780	23,943
流動資產淨額		790,406	1,395,862	1,223,262
資產淨值		1,210,308	1,713,749	1,716,8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3.47百萬港元增長約4.2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3.13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 貴集團生產和銷售及買賣水泥之分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39百萬港元增長約2.9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1.05百萬港元；及(ii) 貴集團生產和銷售及買賣熟料之分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8百萬港元增長約292.2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8百萬港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22百萬港元減少約39.3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02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i) 貴集團之融資成本因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提取額外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支持貴集團之業務擴展而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2百萬港元增加約188.8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79百萬港元；及(ii) 貴集團之匯率掛鈎結構性存款之投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到期從而導致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5百萬港元減少約67.4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7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平價值收益減少為非經常性項目，而貴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維持穩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經審核流動資產淨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395.86百萬港元及約1,713.75百萬港元，貴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0.41百萬港元增加約76.60%，而貴集團資產淨值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10.31百萬港元增加約41.6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4.07百萬港元減少約28.8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9.19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i) 貴集團生產和銷售及買賣水泥之分部收入由截至二

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7.23百萬港元減少約27.4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9.06百萬港元；及(ii) 貴集團生產和銷售及買賣熟料之分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3百萬港元減少約98.1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13百萬港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75百萬港元減少約85.1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8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i)於中國之全國固定資產投資持續放緩，導致水泥需求下降，因而貴集團的水泥產品之平均售價及銷售量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滑；(ii)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00百萬港元增加約46.3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74百萬港元；及(iii)因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提取新增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支持貴集團之業務擴展而導致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7百萬港元增加約276.3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8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經審核流動資產淨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223.26百萬港元及約1,716.83百萬港元。

盈利警告公告

誠如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相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純利，貴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重大虧損。該虧損主要由於：(i) 貴集團的水泥產品之平均售價及銷售量較去年同期下滑；(ii)呆壞賬撥備增加；及(iii)行政費用增加。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擴大貴集團之收入來源及改善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從而為股東帶來更大價值(詳情於「3.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益處」一節中論述)。

2. 目標集團之背景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處方藥，包括化學藥及傳統中成藥。此外，目標集團還製造及銷售生物製品及其他化學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獲批文特許製造十三種不同劑型之藥品，即片劑、粉針、凝膠、乳膏、貼劑、藥丸、顆粒劑、膠囊、糖漿、口服液、酏劑、合劑及酒劑，目前全部均由目標集團製造。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主要從事製造化學藥並於中國北京市八達嶺經濟技術開發區經營佔地約186,000平方米之生產設施，平均使用率約為50%。

目標公司亦與清華大學合作多項研究計劃，以整合清華大學之學術專業知識與目標公司之行業經驗。例如，目標公司與清華大學設立一間聯合研究中心作為其研發醫藥產品之設施。

除本身之經營業務外，目標公司亦透過五間附屬公司從事製藥業務，概述於下文。

(1) 陝西辰濟

陝西辰濟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現代中藥製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陝西省寶雞市經營之生產設施，其建築面積約12,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25,000平方米，平均使用率約為90%。

(2) 重慶康樂

重慶康樂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原料藥和中間體(大部分藥物均出口外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重慶市長壽經濟技術開發區重工業園區經營生產設施，平均使用率約為70%。

(3) 西藏林芝

西藏林芝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經營一個總面積約1,200平方米之藥品倉庫，並主要於西藏自治區從事批發西藏中藥材、中藥及其他醫藥產品。

(4) 北京華控

北京華控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有關化學藥、傳統中藥、生化藥及保健品之產品開發、臨床試驗、註冊及其他技術顧問服務，並專注於癌症及免疫學範疇。北京華控與清華大學及其他高校及大學之醫學院合作開發產品，例如為新類別藥物進行臨床前研究。

(5) 斯貝福(北京)

斯貝福(北京)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於北京市經營一所建築面積約5,000平方米之設施，並主要透過動物實驗、藥物研究、產品開發，以從事生命科學研究，以及供應實驗動物及動物源性藥原料。

(6) 陝西大藥房

陝西大藥房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於陝西省寶雞市經營11間藥房，佔地面積合共約2,100平方米，並主要從事中成藥、化學藥、生物藥及產品、醫療器械、食品、飲料、化妝品及日用百貨之零售。

吾等認為收購事項能讓 貴集團透過納入目標集團所進行之廣泛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產品開發、臨床試驗、註冊及有關醫藥產品之其他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生命科學研究作為醫療、醫藥及健康產業價值鏈重點發展之一環，從而擴大醫療、醫藥及健康產業業務之寶貴機會。

目標集團之經營模式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屬生物醫藥產業中不同的領域，並以各自之專長製造及出售產品及／或提供服務。因此，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一般在各自獨立發展業務，並向目標集團以外之第三方生產銷售其產品及／或提供服務。

主要產品

目標集團產品組合類別廣泛，而目標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i)化學藥；(ii)原料藥及中間體；(iii)實驗動物及動物源性藥原料，及(iv)中藥。

化學藥

目標集團製造及銷售化學藥，包括複方利多卡因麻醉膏（其為當地針入法的麻醉膏）。尤其是，目標集團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婦科用藥，包括(i)細菌性陰道炎治療藥物甲硝唑陰道凝膠劑；(ii)乳腺癌內分泌治療藥物依西美坦片；及(iii)念珠菌性外陰陰道炎治療藥物甲硝唑陰道凝膠劑。

原料藥和中間體

目標集團製造銷售多種原料藥及中間體，其屬於藥品所用物質，包括(i)週邊血管病症治療藥物西洛地唑；(ii)骨骼肌鬆弛藥羅庫溴胺，一般用作手術及機械通氣；及(iii)系統性紅斑狼瘡治療藥物硫酸羥喹中間體。

實驗動物及動物源性藥原料

目標集團飼養及銷售動物，包括大小鼠及黃金地鼠予實驗室使用。其主要客戶及業務夥伴包括若干醫院及微生物及生物物理研究所。目標集團亦生產及出售動物源性藥原料（包括動物器官）予生產生化藥品（包括疫苗）之生物醫藥公司。

中藥

目標集團製造及銷售多個中藥品牌，包括(i)現代婦科中藥培坤丸；(ii)舒肝快胃丸，適用於胃炎及慢性肝炎治療；(iii)六味地黃，用於調理腎功能；(iv)保和丸，用於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療胃部不適；(v)洋參五加口服液，用作調節血壓及睡眠；及(vi)清宣口服液，用於治療咳嗽及肺病。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主要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收入明細：

表2：目標集團主要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收入明細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主要產品		
化學藥		
甲硝唑陰道凝膠劑(尼美欣)	17,084	13.16
複方利多卡因	16,305	12.55
小計	33,389	25.71
原料藥及中間體		
西洛地唑	11,650	8.97
羅庫溴胺	4,699	3.62
硫酸羥喹中間體	4,452	3.43
小計	20,801	16.02
實驗動物及動物源性藥原料		
實驗用鼠	10,368	7.99
鼠頷下腺	5,069	3.90
小計	15,437	11.89
中藥		
培坤丸	3,304	2.55
舒肝快胃丸	3,134	2.41
六味地黃	2,679	2.06
保和丸	1,996	1.54
小計	11,113	8.56
其他產品 (附註1)	49,131	37.82
總收入	129,871	100.00

附註：

1. 其他產品包括約90種醫藥產品，各自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總收入不足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透過納入目標集團所進行之廣泛業務，包括實驗動物及動物源性藥原料、化學藥、中藥及原料藥以及中間體而大幅提升 貴集團於醫療、醫藥及健康行業之聲譽，亦會為 貴集團創造新收入來源並進一步提昇股東價值。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賣方於二零一零年收購目標公司，其時目標公司錄得淨負債。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原始收購成本為名義價值人民幣1元(約1.19港元)，而賣方亦承擔目標公司之所有債務。

基於目標集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大致如下：

表3：目標集團之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841	112,012	129,871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溢利／(虧損)	(19,890)	(19,938)	1,49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溢利／(虧損)	(22,657)	(20,314)	46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2.01百萬元(約133.29百萬元)增長約15.9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9.87百萬元(約154.55百萬元)。此外，相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約人民幣20.31百萬元(約24.17百萬元)，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約人民幣0.46百萬元(約0.55百萬元)，反映目標集團盈利有所改善。

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資料，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進行出售事項，據此，目標集團出售在目標公司中多個財務表現欠佳之不良資產及負債。上述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進行出售事項前之財務表現。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2.81百萬元(約229.45百萬港元)。

經考慮目標集團出售在目標公司中多個財務表現欠佳之不良資產及負債之出售事項後，(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正面盈利，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則錄得虧損，及(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錄得正面資產淨值，吾等認為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正在改善。

3.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業務策略

誠如上文所討論，於中國生產、銷售及買賣水泥為 貴集團其中一項核心業務。然而，中國經濟近期呈現下行趨勢，且政府對水泥行業實施嚴格管控政策，令水泥行業之經營環境艱鉅。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http://data.stats.gov.cn/tablequery.htm?code=AB050A>)，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水泥總產量約為10.80億噸，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5.3%。此外，中國政府繼續嚴格控制新增產能、加快淘汰落後產能、推進節能減排及提高產品品質等水泥行業政策。二零一三年頒佈的《水泥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正式在現有生產線實施後，將提高水泥工業的氮氧化物和顆粒物排放標準。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頒佈《水泥行業規範條件(2015年本)》，強調堅持「等量或減量置換」原則，規定新建項目必須兼顧協同處置固體廢棄物。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中國工業和信息

化部要求監察水泥企業用電情況、嚴格落實階梯電價、差別電價政策執程序，都有利落後產能退出市場。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包括了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科技部、中國財政部、中國環境保護部六部委決定聯合開展水泥窯協同處置生活垃圾試點及評估工作，以推動化解水泥產能嚴重過剩矛盾，實現水泥行業轉型升級及促進行業綠色發展。預期 貴集團需要額外成本及資源，讓其現有水泥業務能達到經提升後之行業標準。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述，除推動 貴集團自身戰略以提升其現有業務之核心競爭力外，董事會已對 貴集團之業務進行審閱，並將積極探索醫療、醫藥及健康產業業務及其他投資機遇，如醫院管理、健康護理及護老服務，旨在提升其收入及為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未雨綢繆。此外，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公佈其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籌集資金(更多詳情見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發售文件)，並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內容有關公開發售之發售文件中披露， 貴集團擬將有關公開發售所籌集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487.3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動用作發展及／或投資醫藥及健康產業業務。

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上文所述之 貴集團業務戰略，且將能促使 貴集團未來擴大及改善醫療保健及醫藥業務。

貴集團之現有醫療、醫藥及健康業務之協同效應

為抓緊醫療保健行業之機遇， 貴公司已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華控康泰並向其注資約人民幣60百萬元(約71.40百萬港元)，以在未來投資及營運醫療保健業務。華控康泰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控康泰有八名僱員，包括曾於多間主要醫藥企業參與投資及資產管理並具備醫院及醫療業務併購之高級行政人員以及一名於醫學院擔任教授並具有管理及營運醫療機構經驗之醫師。華控康泰之其餘僱員主要負責投資、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等職能。

由於華控康泰將專注於投資及營運醫療保健業務，而目標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醫藥業務，預期華控康泰及目標集團可在整合上下游醫療保健及醫藥供應鏈方面互相支持。例如，華控康泰可為目標集團創造新銷售資源，而華控康泰則可從目標集團之現有經營經驗方面得益。因此，吾等相信收購事項將讓 貴集團之現有醫療保健及醫藥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提高 貴集團於行業之聲譽。

同方股份及清華大學之協同效應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之股本權益由同方創新持有48%，而同方創新之全部股本權益則由同方股份持有，同方股份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其股份代號為6001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華控股持有同方股份25.42%權益並為同方股份之控股股東，而清華控股之全部股本權益由清華大學持有。

清華大學為一所著名中國大學，具有雄厚的科研能力及教育資源(包括醫療及醫藥領域)。尤其是，清華大學在中國擁有四間醫院及醫學院。另一方面，同方股份集團主要從事資訊、保安及節能技術以及發展科學園業務，因此預計同方股份將能利用清華大學在醫藥研究方面的實力及資源，有助實施行業發展、資產整合及投資醫療保健及醫藥業務之戰略，此舉符合中國政府之醫藥改革政策。

吾等已從公開渠道就有關清華大學之醫院華信醫院(清華大學第一附屬醫院)、清華大學玉泉醫院(清華大學第二附屬醫院)、北京清華長庚醫院及清華大學校醫院進行研究。根據中國政府頒佈之《醫院分級管理標準》，依據如功能、設施、技術及其他資格之評估指標，中國醫院分類為三種級別(3為最級高別，而1為最低級別)。根據北京市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http://www.bjfc.gov.cn>)，吾等注意華信醫院(清華大學第一附屬醫院)、清華大學玉泉醫院(清華大學第二附屬醫院)、北京清華長庚醫院及清華大學校

醫院之級別分別為3、2、3及2。吾等認為該等醫院之級別理想，貴公司將受惠於目標公司、同方股份及清華大學之間之收購事項所帶來之協同效應。

吾等認為，收購事項能讓貴集團透過納入目標集團之業務作為其以醫療保健及醫藥業務價值鏈為重點發展之一環，從而擴充醫療保健及醫藥產業。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收購事項將能提升貴集團在醫療保健及醫藥行業之形像，亦能為貴集團創造新收入來源，從而進一步強化股東價值。

中國醫藥行業之前景

吾等已從公開渠道進行研究，評估中國醫藥行業之未來前景。根據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刊發之公佈(http://en.nhfpc.gov.cn/2015-11/05/content_22381075.htm)，十三五計劃就發展提出之項目為加強中國醫療建設方面制定了新目標，旨在保障公民健康，達致長遠繁榮。政府推出之政策高度發展醫療服務，為普羅大眾提供具有成效、方便快捷和價格相宜之醫藥服務。此外，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一篇文章，內容有關藥物及醫療儀器之批准系統(<http://eng.sfda.gov.cn/WS03/CL0757/127120.html>)，據此，中國政府已決定改革藥物及醫療儀器之評核系統，旨在(其中包括)精簡創新藥物之批准流程。中國政府亦表明於二零一八年前，任何申請在特定期限內將獲批准或拒絕，因而加快藥物在市場中出售，讓其一獲批准並註冊後即能出售，藉精簡藥物評核程序鼓勵藥物創新及發展。此外，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頒佈二零一五年中國疾病預防及管控流程報告(http://en.nhfpc.gov.cn/2015-06/03/content_20897809.htm)，報告指出一系列預防及管控主要疾病的重大科研項目已經展開並得到越來越多財務資助，該等科研項目以開發十大主要疾病(包括惡性腫瘤)藥物為目標，希望改善國家藥物創新系統，推動藥物創新。鑒於醫藥行業持續增長，並得到政府政策支持，吾等認為中國醫藥行業的未來前景樂觀。

總結

經考慮(i)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業務戰略，且將乃為 貴集團進一步擴大醫療、醫藥及健康產業業務之寶貴機會；及(ii)鑒於中國醫藥行業於未來數年前景樂觀，收購事項將能為 貴公司帶來收入來源，吾等認為訂立買賣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60%股本權益，相當於賣方所持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買方就買賣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91.20百萬元(約346.53百萬港元)。 貴公司將以內部現金資源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代價之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一般商務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估值報告所示目標集團之估值；(ii)Sea Best收購事項之代價，按相應比例與代價並無重大差異；(ii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財務表現，並計及出售事項之影響；(iv)董事會函件中「**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一節所述收購事項之益處；及(v)目標集團之前景及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

為釐定代價，董事考慮及(i)目標集團進行業務之廣泛範疇，包括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產品開發、臨床試驗、註冊及有關醫藥產品之其他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生命科學研究；(ii)目標集團之廣泛產品組合，包括化學藥、原料藥以及中間體、實驗動物及動物源性藥原料及中藥；(iii)目標集團之生產設施所在位置及／或業務經營地點位於戰略地點，即北京、陝西、重慶及西藏；及(iv)與清華大學及其他高校及大學之合作開發產品，包括與清華大學設立聯合研究中心作為研發醫療及醫藥產品之設施。

目標公司之估值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之估值概要：

表4：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之估值概要

目標集團資產 淨值之估值 (A) (人民幣千元)	買方將予收購 目標集團之權益 (B) (%)	目標集團60%股 權應佔資產 淨值之估值 (C) = (A) x (B) (人民幣千元)	代價 (人民幣千元)
500,267	60	300,160	291,2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概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結果：

表5：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

項目	賬面值	經估值價值	估值增加／ 減少	變動百分比
	A (人民幣千元)	B (人民幣千元)	C = B-A (人民幣千元)	D = C/ A*100% (%)
流動資產	83,621.10	88,390.80	4,769.70	5.70
非流動資產	173,855.90	509,845.40	335,989.50	193.26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68,793.50	306,513.50	237,720.00	346.56
投資物業	—	—	—	—
固定資產	62,143.10	105,314.00	43,170.90	69.47
在建工程	—	—	—	—
無形資產	39,988.30	95,087.00	55,098.70	137.79
其中：無形資產				
— 土地使用權	39,837.30	94,924.90	55,087.60	138.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總資產	<u>257,477.00</u>	<u>598,236.20</u>	<u>340,759.20</u>	<u>132.35</u>
流動負債	97,969.30	97,969.30	—	—
非流動負債	<u>1,680.00</u>	—	<u>(1,680.00)</u>	<u>(100.00)</u>
負債總額	<u>99,649.30</u>	<u>97,969.30</u>	<u>(1,680.00)</u>	<u>(1.69)</u>
資產淨值(股東權益)	<u>157,827.70</u>	<u>500,267.00</u>	<u>342,439.20</u>	<u>216.97</u>

根據估值報告，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3.86百萬元(約206.89百萬港元)，而評估值則約為人民幣509.85百萬元(約606.72百萬港元)，增加約193.26%。非流動資產包括目標公司之(i)長期股權投資；(ii)固定資產；及(iii)無形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

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8.79百萬元(約81.86百萬港元)，而評估值約為人民幣306.51百萬元(約364.75百萬港元)，增加約345.56%。長期股權投資包括目標公司於重慶康樂、陝西辰濟、斯貝福(北京)及西藏林芝之投資。

根據估值師，於釐定長期股權投資之估值時，估值師已(i)審閱目標公司提供所有與長期股權投資有關之資料並核證其準確性；(ii)審閱所涉及實體之有關投資協議、公司章程及會計紀錄；(iii)考慮多種估值方法；及(iv)根據估值師收集之資料挑選估值方法。

就重慶康樂、陝西辰濟及西藏林芝(均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言，估值師已(i)計及該等實體之財務資料；(ii)評估於估值日期該等實體之總資產；(iii)參考其市值釐定資產淨值評估值；及(iv)根據目標公司於該等實體之股權調整評估值。就斯貝福(北京)(於估值日期為非控股長期股權投資)而言，估值師已按照目標公司於該實體之股權調整其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根據估值師，目標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之經估值價值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重慶康樂及陝西辰濟之評估值增加。由於重慶康樂主要從事生產原料藥及中間體，而陝西辰濟則主要從事生產中藥，估值師已就重慶康樂及陝西辰濟於其各自所屬業務領域挑選出若干不同可比公司進行比較分析。在釐定重慶康樂及陝西辰濟之評估值時，估值師考慮到該等可比公司之不同方面，包括彼等之股東股權、收入及純利，並分別對重慶康樂及陝西辰濟之經評估價值採用若干平均市場倍數。此外，鑒於重慶康樂及陝西辰濟均為私人公司，估值師已作出若干調整，並貼現彼等之經評估價值以反映該等投資缺乏流動性，從而釐定最終評估值。

根據估值師，鑒於該等附屬公司所經營業務之性質，在評估該等附屬公司之經評估資產淨值時考慮使用市場法並計及處於相同行業之其他可比公司之估值誠屬恰當，原因為市場法可計及該等實體更廣泛之範疇，包括整體業務前景、資產管理及營銷能力、客戶資源及品牌影響力。基於上文所述及鑒於重慶康樂及陝西辰濟之業務前景，尤

其是該等實體所經營業務之特色(即分別為生產原料藥和中間體以及中成藥)，因此該等實體的評估值高於賬面值。此外，市場法之考慮因素及上述估值方法(包括採用市場倍數及對投資缺乏流動性進行貼現)亦符合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頒佈之《資產評估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1]227號)以及對醫藥行業企業進行估值之市場慣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目標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賬面值與其於估值日期之經評估價值之差異誠屬公平合理。

固定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固定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2.14百萬元(約73.95百萬港元)，而其經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105.31百萬元(約125.32百萬港元)，增加約69.47%。固定資產主要包括目標公司之物業、樓宇及機器。根據估值師，相比參考有關物業之20年期折舊釐定出較低的賬面值，該等固定資產之估值增加，主要由於參考有關物業之50年期經濟週期釐定出較高的經評估價值。

吾等已審閱中國原城鄉建設環境保護部頒佈之《房屋完損等級評定標準(試行)》(城住字[1984]第678號)及《經租房屋清產估價原則》、中國建設部及財政部頒佈之《房地產單位會計制度——會計科目和會計報表》(建綜[1992]349號印發)、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之《建築結構可靠度設計統一標準》(GB50068-2001)，並注意到相比參考有關物業之20年期折舊，參考50年期經濟週期乃符合上述法規。此外，根據估值師，對與目標公司受評估物業性質相類之物業進行估值乃市場慣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相比參考有關物業之20年期折舊，估值師參考50年期經濟週期屬公平合理。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無形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9.99百萬元（約47.59百萬港元），而其經評估值約為人民幣95.09百萬元（約113.15百萬港元），增加約137.79%。無形資產主要包括目標公司之土地使用權。根據估值師，有關土地使用權之估值增加，主要由於過去十年北京物業整體價值大幅增加，而有關土地使用權之收購成本較低。

在吾等與估值師討論之過程中並在審閱估值師所提供之資料後，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令吾等對估值報告是否屬公平合理存疑之任何重大因素。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目標公司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與其於估值日期之經估值價值之差異誠屬公平合理。

估值方法

吾等為作出盡職審查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2)(d)條，已按可得資料並就有關目標集團之估值表現審閱估值師之資格及經驗。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在為多間廣泛地涉足多個行業之中國大型企業提供估值服務方面具有經驗，且為持有牌照之中國合資格估值師。估值師確認，其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亦確認已將 貴公司所提供之所有有關重大資料加入估值報告中。此外，吾等亦已審閱估值師之委聘條款，並注意到其工作範圍適合提供所需之意見，而吾等並不知悉其存在任何工作範圍限制以致可能對估值報告可信性造成不利影響。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估值師之工作範圍為合適，而估值師合資格發表估值報告。

吾等已審閱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並就所採用之方法、達致目標集團估值所使用之基準及假設與估值師進行討論。吾等知悉估值師在編製估值報告之過程中已採取以下步驟以制定可採用於目標集團估值之基準及假設，包括但不限於：(i)就目標集團估值之用途及所需範圍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ii)取得有關目標集團之所有財務及營

運資料，並分析目標集團之獲得收入能力；及(iii)根據所有相關資料及分析製定並檢驗有關目標集團之估值方法以及所有相關基準及假設。

估值假設

為目標集團進行估值時，吾等知悉估值師釐定了若干假設及基準，即(A)宏觀及外部環境之假設；(B)交易假設；及(C)特定假設。

A. 宏觀及外部環境之假設

- (1) 假設國家宏觀經濟形勢及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政策無重大變化，且是次交易雙方所處地區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2) 假設被估值單位所在的行業保持穩定發展態勢，且行業政策、管理制度及相關規定無重大變化。
- (3) 假設國家有關信貸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無重大變化。
- (4) 假設無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對企業重大不利影響。
- (5) 假設是次估值測算之各項參數取值乃按照現時價格體系釐定，且並未考慮估值基準日後通貨膨脹因素之影響。

B. 交易假設

- (1) 交易原則假設：假設所有待評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而估值師乃根據待估資產之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值。
- (2) 公開市場及公平交易假設：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信息之機會及時間，資產交易雙方之交易行為均在自願及理智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之條件下進行。

- (3) 假設估值範圍內之資產及負債真實及完整，不存在產權瑕疵，且不涉及任何抵押權、留置權或擔保事宜，亦不存在其他限制交易事項。

C. 特定假設

- (1) 假設被估值單位之生產經營業務可以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並在可預見經營期內，其經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2) 假設企業未來之經營管理人員盡職，而企業繼續保持現有之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 (3)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即假設被估值資產按照其目前之用途及使用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條件合法及有效地持續使用，並在可預見使用期內，不發生重大變化。
- (4) 假設委託方及目標公司所提供之有關企業經營之一般資料、產權資料、政策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屬真實及有效。
- (5) 假設估值對象所涉及資產之購置、取得及建造過程均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
- (6) 假設估值對象所涉及之有形資產並無影響其持續使用之重大技術故障，且其關鍵部件及材料亦無潛在重大質量缺陷。
- (7) 假設被估值單位主營業務性質及經營規模不發生重大變化。
- (8) 假設企業未來的經營策略以及成本控制等不發生較大變化。
- (9) 在可預見經營期內，未考慮公司經營可能發生之非經常性損益，包括但不局限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其他長期資產產生之損益以及其他非營業收入及開支。
- (10) 不考慮未來股東或其他各方增資之影響。

(11) 假設企業一般經營所需之相關批准文件能夠及時取得。

(12) 假設估值過程中涉及之重大投資或投資計劃可如期完成並投入運營。

根據吾等與估值師進行之商討，吾等獲悉估值假設乃符合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頒佈之《資產評估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1]227號)以及對醫藥行業企業進行估值之市場慣例。此外，在吾等與估值師討論之過程中並在審閱估值師所提供之數據及計算工作後，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令吾等對編製目標集團估值所採用主要基準及假設是否屬公平合理存疑之任何重大因素。吾等信納該等基準及假設乃經小心審慎及抱持客觀態度作出，且在合理依據下，吾等相信估值報告所採用之假設屬公平、合理及完備。因此，吾等認為該等估值假設誠屬公平合理。

估值法

吾等知悉，為進行目標集團之估值，一般可考慮採取三種估值方法，即收入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估值師在考慮下列因素後採納資產基礎法：

(i) 市場法

市場法是以現實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評價估值對象的現行公平市場價值，它具有估值角度和估值途徑直接、估值過程直觀、估值數據直接取材於市場、估值結果說服力強的特點。然而，估值師認為市場法不適合估值採用。估值師注意到此方法之主要困難在於缺乏類似資產銷售方面之財務資料及完備之詳情，且並無足夠交易案例或有關當地資本市場之企業參考以評估目標集團現時市值。

(ii) 收入法

收益法估值必須具備以下三項條件：

- (1) 投資者在投資某個企業時所支付的價格不會超過該企業未來預期收益折現值。
- (2) 能夠對企業未來收益進行合理預測。
- (3) 能夠對企業未來收益的風險程度相對應的收益率進行合理估值。

估值師亦認為收入法不適合目標集團之估值採用，原因是並不能確定地對目標集團未來數年之收入及風險進行可靠估算，而收入法之估值則採用估計資產收入作為估值準則，該準則會受到諸如宏觀經濟、政府監控及資產使用成效等多種因素影響。

(iii) 資產基礎法

對於有形資產而言，資產基礎法以賬面值為基礎，只要賬面值記錄準確，使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相對容易、準確，由於資產基礎法是以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從資產成本的角度出發，以各單項資產及負債的市場價值(或其他價值類型)替代其歷史成本，並在各單項資產評估值加和的基礎上扣減負債評估值，從而得到企業淨資產的價值。估值師認為資產基礎法最適合作為目標集團估值採用。資產基礎法以企業資產建構之角度，反映企業在實現經濟行為後之企業價值，並提供企業經濟、管理及估值之基準。

經考慮市場法及收入法各自之缺點後，資產基礎法是為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之最可取方法。

根據估值報告，截至估值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在持續經營前提下，經收益法估值，貴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值為約人民幣521.44百萬元(約620.51百萬港元)。是次估值採用資產基礎法計算得出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約人民幣500.27百萬元(約595.32百萬港元)，經過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兩種估值結果的比較，兩者相差約人民幣21.17百萬元(約25.19百萬港元)。

經吾等與估值師討論後，吾等知悉兩種估值方法差異之主要原因為：

- (1) 資產基礎估值是以資產的成本重置為價值標準，反映的是資產投入所耗費的社會必要勞動，這種購建成本通常將隨著國民經濟的變化而變化，另外資產基礎法無法綜合反映企業的整體獲利能力；及
- (2) 收益法估值是通過估算企業未來預期現金流和採用適宜的折現率，將預期現金流折算成現時價值，得到企業價值。收益法側重企業未來的收益，是在預期企業未來收益基礎上做出的，而資產基礎法側重企業形成的歷史和現實，因方法側重點的本質不同，造成估值結論的差異性。

是次估值所採用的資產基礎法沒有僅僅局限在企業會計賬面價值會計記錄上，而是深入地調查了企業的各项資產和負債，並採用適當的估值方法對其進行了估值。因此是次資產基礎法的估值結果一定程度上全面反映了委托資產的市場價值。總體上看，是次資產基礎法對該企業整體估值是全面的，並且突出了重點，沒有重大遺漏。

從理論上講，收益法對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估值是全面的，但是本次收益法估值也存在其預測的可靠性問題。由於收益法估值的結果要市場供需狀況決定，同時受國家對行業宏觀調控政策等多種因素影響，造成收益法的估值結果具有很大不確定性。

經綜合分析，資產基礎法評估值能更準確反映出被估值單位的企業價值，估值師最終選擇資產基礎法評估值作為本次估值結果，而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最終估值結果合共為約人民幣500.27百萬元(約595.32百萬港元)。

在吾等與估值師討論之過程中並在審閱估值師所提供之數據及計算工作後，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令吾等對編製目標集團估值所採用方法、主要基準及假設是否屬公平合理存疑之任何重大因素。吾等信納該等基準及假設乃經小心審慎及抱持客觀態度作

出，且在合理依據下，吾等相信估值報告所採用之假設屬公平、合理及完備。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目標集團之估值所採用之主要基準、估值方法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及完備，因此認為估值報告為可信。

經考慮(i)目標集團之估值所採用之主要基礎、估值方法及假設屬公平合理及完備，而估值報告因而可信；(ii)代價較目標集團60%股權應佔資產淨值之估值(即約人民幣300.16百萬元(約357.19百萬港元))折讓約2.99%；(ii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虧為盈並錄得盈利；(iv)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之業務戰略，其為 貴集團擴大醫療、醫藥及健康產業業務之寶貴機會；及(v)誠如上文「**3.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益處**」一節所討論，鑒於中國醫藥行業於未來數年前景樂觀，收購事項將能為 貴公司帶來收入來源，吾等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結論

吾等已審閱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而並不知悉買賣協議存在任何並非為日常商業條款之不尋常條款，且考慮到(i)代價較目標集團60%股權應佔資產淨值之估值(即約人民幣300.16百萬元(約357.19百萬港元))折讓約2.99%；(i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虧為盈並錄得盈利；及(iii)誠如於上文「**3.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益處**」一節所討論之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東應注意上述分析僅供參考，並非旨在代表完成後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5.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流動資金

根據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90.42百萬港元。由於貴公司將以內部現金資源為收購事項之代價約人民幣291.20百萬元(約346.53百萬港元)提供資金，估計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將於完成時減少相同金額。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716.83百萬港元。由於貴公司將以內部現金資源為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291.20百萬元(約346.53百萬港元)提供資金，貴集團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於完成時將維持不變。

盈利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會綜合計入貴集團之財務報表。考慮到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盈利，而中國醫藥行業前景樂觀，估計收購事項將為貴集團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總結

經考慮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雖然將會於完成時減少，惟收購事項將為貴集團盈利帶來正面影響，而並無對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造成影響，且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維持不變，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東應注意上述分析僅供參考，並非旨在代表完成後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根據上述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雖然買賣協議並非於貴公司正常及日常商業過程中訂立，惟買賣協議(包括代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附註：鄧振輝先生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高銀融資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業積逾10年經驗。

於本函件內所報之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該匯率（在適當情況下）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曾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可予換算。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存在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並已登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黃俞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3,127,995,000 (L)	63.19%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之好倉。
2. 中國健康為3,127,995,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中國健康為華融泰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融泰香港則為深圳華融泰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華融泰之52%股本權益由深圳奧融信持有而深圳奧融信之99%股本權益則由黃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俞先生因此被視為於中國健康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佔相聯法團 股本權益概約 百分比
黃俞先生	深圳奧融信	實益擁有人	99%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並已登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之人士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所備存之登記冊之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中國健康	實益擁有人	3,127,995,000 (L)	63.19%
華融泰香港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3,127,995,000 (L)	63.19%
深圳華融泰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3,127,995,000 (L)	63.19%
同方創新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3,127,995,000 (L)	63.19%
同方股份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3,241,989,000 (L)	65.49%
深圳奧融信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6)	3,127,995,000 (L)	63.19%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之好倉。
2. 中國健康為華融泰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融泰香港因此被視為於中國健康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華融泰香港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賣方因此被視為於中國健康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奧融信及同方創新分別持有賣方之52%及48%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同方創新因此被視為於賣方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同方創新之全部股本權益由同方股份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同方股份因此被視為於同方創新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同方股份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HTF Energy-Saving為113,994,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同方股份因此被視為於THTF Energy-Saving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賣方之52%股本權益由深圳奧融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奧融信因此被視為於賣方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權益

(a)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中披露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外，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中披露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c) 於競爭性業務之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權益(即假若彼等各自身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除盈利警告公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環松德(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合資格中國估值師

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聲明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高銀融資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已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估值師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之「估值報告概要」載於本通函。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之工作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9樓：

- (a) 買賣協議；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下文概述中環松德(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除本附件另行界定者外，本附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估值目的：** 本次估值目的為估值目標公司全部股東權益的價值，為收購事項提供參考依據。
- 估值對象：** 目標公司股東權益合共價值。
- 估值範圍：** 是次估值中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全部資產及負債。
- 價值類別：** 市場價值
- 估值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 估值方法：** 在持續經營前提下，假設存在公開市場且經計及目標公司實際情況及多項因素後，估值報告考慮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並選用資產基礎法作為估值結論的基礎。
- 估值結果：**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500,267,000元。
- 使用估值報告的限制：** 使用估值結論的有效期應由估值日期起為期一年。
- 估值報告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 可能影響估值結論的特別事宜：** (1) 估值報告假設目標公司所提供資料屬真實可靠，並按照估值人員的調查結果得出資產估值結果。估值結果應被視為對資產估值的估計，並未確認相關假設的有效性，且應僅作為釐定目標公司總價值的參考依據。

- (2) 估值師並無考慮可能導致目標公司價值增減的若干因素，如目標公司的控股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亦無考慮目標公司股本權益的市場流通性對估值結果的影響。

使用估值報告的人士應仔細考慮上述特別事宜，因該等事宜可能影響估值結論。

估值範圍

估值範圍是是次估值中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包括流動資產、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研發開支、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詳情載於下文：

- (1)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賬款、預付費用、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的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83,621,095.37元；
- (2) 長期股權投資(即於三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股份制公司的股本權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8,793,544.91元；
- (3) 固定資產(即物業、樓宇、設備、汽車及電子設備)的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62,143,139.95元；
- (4) 無形資產(即土地使用權及外購財務軟件開支)的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39,988,321.92元；
- (5) 研發開支(即研發產品開支)的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2,908,715.41元；
- (6) 遞延所得稅資產(即計提壞賬撥備產生的納稅時間性差異)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2,201.33元；
- (7) 流動負債(即短期借貸、應付賬款、預付款項、應付薪金、應付利息、應付稅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97,969,269.79元；及
- (8) 非流動負債(即若干指定應付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680,000.00元。

估值方法

企業價值估值通常包括收益法、市場法、資產基礎法三種估值方法。收益法，是指通過將被估值企業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以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估值方法。市場法，是指將估值對象與參考企業、在市場已有交易案例的企業、股東權益、證券等權益性資產進行比較以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估值方法。資產基礎法，是指在合理估值企業各項資產和負債價值的基礎上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估值方法。

對於市場法的應用分析

市場法是以現實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評價估值方法對象的現行公平市場價值，它具有估值角度和估值途徑直接、估值過程直觀、估值數據直接取材於市場、估值結果說服力強的特點。但目前中國國內資本市場，相同或類似的可比企業交易案例較少，可比企業的市場信息和財務信息較難獲得，市場法的應用受到較大限制，故是次估值不採用市場法。

對於收益法的應用分析

收益法估值必須具備以下三項條件：

- (1) 投資者在投資某個企業時所支付的價格不會超過該企業未來預期收益折現值。
- (2) 能夠對企業未來收益進行合理預測。
- (3) 能夠對企業未來收益的風險程度相對應的收益率進行合理估值。

由於目標公司的經營穩定，且其管理層能夠提供未來年度的盈利估計，結合本次估值目的及資料收集情況，估值師認為宜考慮以收益法進行估值。

對於資產基礎法的應用分析

對於有形資產而言，資產基礎法以賬面值為基礎，只要賬面值記錄準確，使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相對容易、準確，由於資產基礎法是以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從資產成本的角度出

發，以各單項資產及負債的市場價值(或其他價值類型)替代其歷史成本，並在各單項資產評估值加和的基礎上扣減負債評估值，從而得到企業淨資產的價值。

估值師通過對企業財務狀況、持續經營能力、發展前景等進行綜合分析後，最終確定考慮以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作為本項目的估值方法，以資產基礎法估值結果確定為最後的估值結果。

估值結論

資產基礎估值結論

於估值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用資產基礎法確定的目標公司股東權益合共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500,267,000元，其中：

- (i) 資產總計賬面值為人民幣257,477,000元，評估值為人民幣598,236,300元，估值增值為人民幣340,759,200元，增值率132.35%；
- (ii) 負債總計賬面值為人民幣99,649,300元，評估值為人民幣97,969,300元，估值減值為人民幣1,680,000元，減值率1.69%；及
- (iii) 淨資產總計賬面值為人民幣157,827,700元，評估值為人民幣500,267,000元，估值增值為人民幣342,439,200元，增值率216.97%。

估值結果見下表：

項目	資產估值結果匯總表			
	估值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賬面價值	估值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 / A * 10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流動資產	83,621.10	88,390.80	4,769.70	5.70
非流動資產	173,855.90	509,845.40	335,989.50	193.26
其中： 長期股權投資	68,793.50	306,513.50	237,720.00	346.56
投資性房地產	—	—	—	—
固定資產	62,143.10	105,314.00	43,170.90	69.47
在建工程	—	—	—	—
無形資產	39,988.30	95,087.00	55,098.70	137.79
其中： 無形資產 — 土地使用權	39,837.30	94,924.90	55,087.60	138.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資產總計	257,477.00	598,236.20	340,759.20	132.35
流動負債	97,969.30	97,969.30	—	—
非流動負債	1,680.00	—	(1,680.00)	(100.00)
負債合計	99,649.30	97,969.30	(1,680.00)	(1.69)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157,827.70	500,267.00	342,439.20	216.97

估值結果分析及最終估值結論

是次估值所採用的資產基礎法沒有僅僅局限在企業會計賬面價值會計記錄上，而是深入地調查了企業的各项資產和負債，並採用適當的估值方法對其進行了估值。因此是次資產基礎法的估值結果一定程度上全面反映了委托資產的市場價值。總體上看，是次資產基礎法對該企業整體估值是全面的，並且突出了重點，沒有重大遺漏。

從理論上講，收益法對企業股東權益合共價值的估值是全面的，但是本次收益法估值也存在其預測的可靠性問題。由於收益法估值的結果要市場供需狀況決定，同時受國家對行業宏觀調控政策等多種因素影響，造成收益法的估值結果具有很大不確定性。

經綜合分析，資產基礎法評估值能更準確反映出被估值單位的企業價值，估值師最終選擇資產基礎法評估值作為本次估值結果，即：

- (1) 目標公司股東權益合共價值最終估值結果合共為人民幣500,267,000元；及
- (2) 估值結論根據以上估值工作得出，僅在估值報告設定的估值假設和限制條件下成立。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興活有限公司(「買方」)與深圳市華融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北京紫光製藥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合共60%之股本權益，相當於賣方於目標公司中持有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91,200,000元，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採取彼個人意見及全權酌情認為執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所必須、適當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9樓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代為出席並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為出席並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後，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該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的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鄧勁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